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轉讓予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施先生無償將該股股份轉讓予 Famepower。其後，該股份以下文「集團重組」一段所闡述之方式繳足。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12號經達廣場6樓。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發出海外公司註冊證書。施先生及施展鵬先生(均為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本公司須接收之任何通告之代理。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之若干相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IV內。

2. 股本變動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藉額外增設996,2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其中29,999股股份於該日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因此，計及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收購Widerlink Group Limited之部份代價之該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合共有3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有關該等變動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集團重組」一段。

緊隨股份發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本售股章程所述之股份發行進行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發行，及2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會發行實際改變對本公司之控制之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改變。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根據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售股章程發行日期後第三十天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之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

- (i) 股份發售事項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事項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65,997,00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659,970,000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所指示之人士），比例為接近其當時現有股權（惟盡量不涉及碎股）；
- (iv) 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以供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者或根據股份發售事項或資本化發行除外）股份，股份之面值合共不超過(aa)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及(bb)倘下文(vi)內之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而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給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董事，批准彼等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給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批准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上文(v)段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全體股東通過之相同書面決議案，股東進一步議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透過刪除「特別決議案」字眼及以「普通決議案」字眼代替作出修訂。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居間控股公司Widerlink Group Limited之註冊成立。Widerlink Group Limited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Widerlink Group Limited向施先生(為下列各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收購Co-Prosperity Limited、Top Vast Holdings Limited及NFC Inc.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公司於重組前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NFC Inc. Limited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將其名稱更改為Co-Prosperity (Hong Kong) Limited。該等收購之代價已以向施先生配發及發行Widerlink Group Limited合共3,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其中1,000股用於收購三間公司之各公司)之方式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Co-Prosperity Limited收購兩間外商獨資企業協盛及協豐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Widerlink Group Limited結欠施先生之款項為合共人民幣70,000,000元。藉著Widerlink Group Limited與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施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0股Widerlink Group Limited股份，從而將該筆合共人民幣70,000,000元之款項撥充資本。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將Widerlink Group Limited結欠施先生之貸款撥充資本，故施先生合共持有4,000股Widerlink Group Limited股份。

緊隨將Widerlink Group Limited結欠施先生之貸款撥充資本後，施先生分別向Famepower及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轉讓3,830股及170股Widerlink Group Limited股份，作為施先生及其代理人(即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股份及Famepower股份各1股之代價。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其後藉額外增設996,200,000股股份增加。其後，本公司向Widerlink Group Limited當時現有實益擁有人(即Famepower及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收購Widerlink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是項收購之代價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向Famepower配發及發行28,724股及向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75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ii)將Famepower持有之一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該股股份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用施先生轉讓予Famepower。

5. 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I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除本售股章程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出現任何改變。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證券而載入本售股章程之資料。

(a)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以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計及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購回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於此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以緊隨股份發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達80,000,000股。

(c)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買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依舊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之任何後果。

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之任何股份購回，將僅在取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文所述有關公眾人士股權之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方會實施。茲相信，本規定之豁免一般不會給予，惟特殊情況除外。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之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由(i) Famepower及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作為賣方)；(ii) 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作為保證人)；及(iii)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本公司收購Widerlink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代價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

份，其中28,724股予Famepower及其中1,275股予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及(ii)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償配發及發行予施先生及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轉讓予Famepower之一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b) 施先生、蔡蓓蕾女士、Famepower及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簽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項彌償保證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及
- (c) 包銷協議，有關摘要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商標	註冊地點	相關知識 產權之類別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協盛	3112739		中國	四十(附註1)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

附註1：類別四十：紡織品精細加工、織物漂白、布料邊飾處理、染色、紡織品染色、紡織品化學處理、染布、布料防皺處理、紡織機整經及布料防縮處理。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商標	註冊地點	相關知識 產權之類別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Co-Prosperty (Hong Kong) Limited	300464067		香港	二十二(附註2)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2：類別二十二：纜、繩、網、帳篷、遮篷、防水遮布、帆、袋(不屬別類者)；襯墊及填充料(橡膠或塑料者除外)，紡織用纖維原料。

3.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已成立下列外商獨資企業，其資料概述如下：

- (i) 名稱：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100,000,000港元
註冊資金總額：50,000,000港元
全數繳足：是
期限：50年
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業務範圍：高檔紡織布料染色及加工
法定代表人：邱豐收
- (ii) 名稱：協豐(福建)印染有限公司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3,600,000美元
註冊資金總額：3,000,000美元
全數繳足：是
期限：50年
成立日期：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業務範圍：生產成品針織及梭織布料
法定代表人：蔡朝敦
- (iii) 名稱：協盛(石獅市)染織實業有限公司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5,800,000美元
註冊資金總額：5,000,000美元
全數繳足：是
期限：50年
成立日期：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六日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業務範圍：生產針織布料、成衣布料染色及加工
法定代表人：蔡朝敦

C. 有關董事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1. 披露權益

(a) 披露董事及專家之權益

各董事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集團重組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合約，於各完整服務年度，本公司應付予彼等各自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酌情處理)增加不超過20%，各自可享有獎金，惟有關年度應付所有董事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審核合併／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如有)後溢利之10%及可根據不時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所有合理現金開支及醫療及退休金計劃福利。根據服務合約，每年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初步基本酬金如下：

	港元
施先生	130,000
邱先生	195,000
蔡蓓蕾女士	130,000
施展鵬先生	39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委任函件方式獲委任，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持續兩年。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如下之年度董事袍金：

	港元
曾慶福教授	60,000
趙蓓教授	60,000
呂小強先生	120,000

董事袍金已獲同意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計。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之總額如下：

董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施先生	180,000	60,000	135,346
邱先生	135,000	36,500	203,135
蔡蓓蕾女士	—	—	136,500
施展鵬先生	—	295,740	422,100
總計	315,000	392,240	897,081

- (ii)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I所載會計師報告G節內。

D.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披露權益－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含義）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而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	緊隨發售事項 後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施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及 信託創辦人之 權益(附註1及2)	600,000,000股 好倉	75%
	Famepower	受控制公司及 信託創辦人之 權益(附註1及2)	附註1	附註1
蔡蓓蕾	本公司	家族權益 (附註3)	600,000,000股 好倉	75%
	Famepower	家族權益 (附註3)	附註1	附註1

附註：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約71.49%之股權乃由Famepower所擁有，Famepower乃由信託公司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作為全權信託基金The Sze Trust（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受託人之身份擁有100%權益，The Sze Trust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施先生，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施先生之家族成員（不包括施先生本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當中約3.51%股權由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 (「PCL」) 擁有，PCL乃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施先生擁有其中50%權益及蔡蓓蕾女士擁有其中50%權益。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擬於股份上市後將PCL所持股份作慈善用途。
3. 蔡蓓蕾女士乃施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有關於緊隨股份發售事項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3. 個人擔保

施先生及施展鵬先生已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應付之債務及負債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有關銀行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解除該等個人擔保，並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擔保代替。

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期間，除附錄I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蔡駿球先生(董事施先生之岳父)所給予之抵押品、董事施少雄先生與董事施展鵬先生給予之若干抵押品與擔保、應收董事之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事項可認購之任何股份，於股份上市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含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之任何人士，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創辦本集團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有意購入或售出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在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包銷責任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e) 除上文「有關董事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權益」一段「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之詳情」分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及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作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得用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以本集團之利益為出發點而工作之人士及有關方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並以此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更盡心工作。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公司合夥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當獲授購股權時，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認購購股權，以根據下文(c)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用函件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並須維持公開以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自提出建議日期起21日期間內接納，惟於購股權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紀念日或終止購股權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建議毋須公開以供接納。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付1.00港元不可退款之名義代價。當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組成接納購股權之副本函件，及本集團收取1.00港元之上述代價時，購股權須被視為已獲接納。

少於所建議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授出建議可獲接納，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ii)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受任何其他計劃規限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以於上市日期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為基準，計劃授權上限將為8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根據經更新之上限，因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原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在下文(iii)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予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
- (i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除非(i)向股東寄發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上限之購股權；及(ii)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否則於截至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日期為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要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須動用足夠發行但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提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時，向各承授人釐定及指定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10年，惟受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承授人可藉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表明彼等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數目，行使全部及部份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附上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全額支票。於收到通告及支票及（倘合適）收到本公司核數師證書之30日內，本公司須將有關股份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毋須取得任何表現目標，及於購股權行使前，毋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

(f) 限制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於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價格敏感事宜已受決定所規限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價格敏感資料已刊發於報章上。尤其，於緊接(i)根據上市規則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使其承受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h)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除外)(包括根據(u)(vi)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聘用或委任)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該名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作廢失效並再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批准延長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其時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批准之延長期間行使董事於批准延長當日全權酌情決定之購股權限額(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其時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所獲延長之期限(如有)無論如何將不超出承授人不再屬於參與者後一個月。

(i)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即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因身故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及概無根據上文(h)段將屬終止僱傭之理由之事件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該較長期間)內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該較長期間內由身故日期起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於上文(d)(i)段所

述之計劃授權上限內作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因將溢利資本化或儲備、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作為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出現變動，則有關相應變動(如有)將於(i)股份之數目或面值(惟受迄今為止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規限)及／或(ii)每股認購價(因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須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之要求下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意見)方面作出，惟任何有關變動須以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於有關變動前擁有者相同為準，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發生前相同，但有關變動將使股份以少於面值發行及／或使承授人在未獲股東事先特定批准之情況下在任何方面獲益，則不得作出。除資本化發行之情況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定。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及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寄發有關通告予本公司各股東之同日給予所有承授人及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關通告，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額之支票(本公司必須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兩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告)全部或按通告指示之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則須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該等數目股份。

(n) 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除根據下文(o)段提出全面收購或部份收購或安排計劃，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有關重組本公司債務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一間或以上)合併而建議進行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本公司在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考慮有關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的通告的同日，須向所有承授人(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據此，承授人(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認購價支票(本公司必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之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指示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行使購股權須受限於上述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獲有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成為有效。當上述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會作廢。本公司可於日後要求每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該承授人所受影響與倘若該等股份受上述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規限時相同。

(o) 計劃安排之權利

倘若以計劃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並於所需會議上取得所需數目股東批准，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僅直至本公司所知會之時間為止，在有關期限過後則會作廢失效)全面或按通知所述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並未直接行使者為限)。

(p)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令股份之持有人能夠參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已派付或作出之分派(先前宣派或建議派付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q)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紀念日之營業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有關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有關於屆滿或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

條文將全部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委員會管理，其決定(本售股章程訂明及無明顯錯誤之其他決定除外)須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具約束力。

(r) 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在股東並無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可修訂以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
- (ii)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之任何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由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在修訂後之條款必須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權力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有關之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t) 將購股權授予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將任何購股權授予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購股權建議授予本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及倘於截至授予有關人士日期為止(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有關授出將導致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上，及總價值(根據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本公司須編製一份通函，有關通函將解釋建議授權，披露(i)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權之推薦意見、(iii)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所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iv)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之資料。

授予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之日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於(h)、(i)或(n)段所指期限屆滿時(倘適用)；
- (iii) 於具備管轄權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入收購建議之其餘股份之規限下，(l)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v) 於計劃安排生效之規限下，(o)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v) 於(n)段所述之延長期限(如有)屆滿之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其身故或根據下文(vi)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任者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
- (vi) 購股權承授人由於(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償債能力及被判犯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用或委任而不再為參與者；
- (vii) (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viii) 承授人觸犯(g)段所述日期；或
- (ix) 董事會按(j)段所述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v)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且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另行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而已授出之購股權於該終止前仍可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致股東以尋求於有關終止後將予設立之任何其後購股權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w) 其他事項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規定。

本公司將以持續基準遵守不時生效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

因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k)段所述之任何事項而產生之任何爭議須提交本公司核數師（將擔任專家但不擔任仲裁人）決定，核數師之決定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同意獲授出。

(y)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對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在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情況下披露其價值，乃屬不適當。因為在對該等購股權進行估值時，須根據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而該等定價模型或方法則須依據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程度及其他變動。由於尚未有購股權授出，若干變數之數值未可確定以作計算購股權價值之用。董事會相信，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不具意義及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彌償保證及其他彌償保證

施先生、蔡蓓蕾女士、Famepower及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各自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之概要」一段之重大合約(b))，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可能因於股份發售事項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部賦予之含義)而應付之香港遺產稅責任，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開曼群島附屬公司不可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該相同之彌償保證契據，施先生、蔡蓓蕾女士、Famepower及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亦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事項成為無條件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已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之稅項，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彌償保證，惟若干情況(包括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則除外。

此外，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各自亦已作出彼等之承諾，以就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追認錯誤存檔而向本集團以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彌償保證。該等錯誤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集團架構」一段。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誠如本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發起人為施先生，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兩年內，施先生並無因股份發售事項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而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額或利益。

6. 專家資格

已於本售股章程內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售股章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君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嘉漫(香港)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君通律師事務所已就本售股章程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售股章程內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之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

9. 股份持有之稅項

- (a)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股份之有意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之稅務應用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事項之其他人士(包括賣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b)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香港印花稅之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正出售或轉讓之股份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每1,000港元（或不足此數部份）繳納2港元。
- (c) 根據現時之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10. 賣方之詳情

名稱	概況	註冊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Famepower Limited	公司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0,000,000股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設定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定購股權；及
- (iii)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本公司股東分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過戶及股份所有權文件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分處登記，不可送呈開曼群島。
- (d) 已作出全部所需安排，以使股份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